公告

根据人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以下单位在我行下辖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已超过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开户网点联系办理销户手续,逾期将视同自愿销户。

芳草路支行:武汉市浩斯美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湖北国丰鸿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通达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北执一高和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睿馨至信商贸有限公司、武汉瞟框盛建劳务有限公司、武汉全品世奢商贸有限公司、湖北启雅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鑫绿创劳务有限公司、武汉安佳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武汉宇诺之家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新化胜(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阿卷泰田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力创土木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德隆新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思凯广告有限公司、武汉颖毅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国开达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国力国通电子有限公司、武汉顺弘锦淼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汉阳区尚品美居装饰材料经营部、武汉市汉阳区江汉二桥街财政所、武汉市汉阳区江汉二桥街财政所、武汉市汉阳区江汉二桥街财政所